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0〕178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的工作指南》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赣人社发〔2020〕8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策实施范围

(一)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具体人员范围的确定按照省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相关职称系列及专业包括卫生系列,实验、自然科学研究、工程等三个系列中有关医学、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专业。

二、进一步明确职称评聘倾斜政策

(一)在同一层级内申报评审职称时,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本年度未能享受职称优惠政策的,可在符合条件的年度享受):

1. 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直接审定高一级职称或直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 申报职称评审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参加疫情防控经历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3. 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将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作为加分项;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

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

(二)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岗位优先聘用政策:

1. 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2.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通过的,或符合同层级内等级晋升条件的,用人单位将其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3. 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记功以上奖励或获得相同层次以上表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聘用至同层级内高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本单位没有岗位空缺的,可为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待岗位空缺时及时纳入岗位管理。

(三)享受提前申报职称(考试)、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三、进一步做好及时奖励与组织保障工作

要统筹把握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及时奖励工作,坚持选准、求精、从严,重点向疫情防控救治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及时奖励要聚焦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符合奖励条件和群众公认,不设比例(名额)限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要将专业技术人员在本次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作为本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表现

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单独核增年度考核优秀名额，不受本单位和本地区年度考核优秀比例的限制。

做好职称评审工作是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与卫生健康、科研等有关部门单位的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各项激励保障工作。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人：周熙彬